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000

相 對 人 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甲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0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第970號宣告為禁治產人(即受監護宣告之人)，選定梁順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、指定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原監護人梁順吉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死亡，故聲請改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

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有明定。又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02年度監字第970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000出具之同意書可憑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，改定本件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未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。準此，監護人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會同本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05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黃鈺卉